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11

上海海莎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- 4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12

上海汉禾艺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\_\_\_\_\_
- 3、\_\_\_\_\_
- 4、\_\_\_\_\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15

上海华风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\_\_\_\_\_
- 3、\_\_\_\_\_
- 4、\_\_\_\_\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16

上海燕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\_\_\_\_\_
- 4、\_\_\_\_\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17

上海力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\_\_\_\_\_
- 3、\_\_\_\_\_
- 4、\_\_\_\_\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18

上海星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\_\_\_\_\_
- 3、\_\_\_\_\_
- 4、\_\_\_\_\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19

上海筑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 二十八 条第  /  款第  / 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 二十八 条第  /  款第  / 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\_\_\_\_\_
- 3、\_\_\_\_\_
- 4、\_\_\_\_\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22

上海才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\_\_\_\_\_
- 3、\_\_\_\_\_
- 4、\_\_\_\_\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23

上海上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2、\_\_\_\_\_

3、\_\_\_\_\_

4、\_\_\_\_\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26

上海和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\_\_\_\_\_
- 4、\_\_\_\_\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27

上海华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 二十八 条第  /  款第  / 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 二十八 条第  /  款第  / 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建筑幕墙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撤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4、\_\_\_\_\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28

上海宥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\_\_\_\_\_
- 4、\_\_\_\_\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4CMSG-B029

上海中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
- 4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